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114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（本院延伸第8法庭座號：1-19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延伸第8法庭	1	童○樑	A******301
〃	2	劉○席	S******915
〃	3	李○輝	K******085
〃	4	李○偉	F******267
〃	5	盧○頤	N******619
〃	6	陳○勻	F******541
〃	7	江○裕	F******540
〃	8	賴○伶	K******509
〃	9	張○喬	G******552
〃	10	端○○瑩	F******410
〃	11	汪○希	E*****313
〃	12	周○	E*****617
〃	13	楊○博	E*****741
〃	14		
〃	15		
〃	16		
〃	17		
〃	18		
〃	19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

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